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独立董事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肖作兵

彭娟

2023年8月7日